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法人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原”）的《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马鸿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兴原系马鸿先生持股90%及配偶黄晓旋女士持股10%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马 鸿	境内自然人	516,821,708	49.85%	129,205,428	387,616,280	150,000,000
广东兴原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970,294	22.28%	230,970,294	0	123,600,000
合计		747,792,002	72.13%	360,175,722	387,616,280	273,600,000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

年11月17日至2013年11月1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17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马鸿先生、广东兴原所持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

2、马鸿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马鸿、广东兴原

2、减持目的：个人及企业财务安排。

3、减持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6个月内）。

4、减持数量：预计上述期间内，马鸿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294.4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广东兴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47.2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两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441.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马鸿先生、广东兴原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一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等敏感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4、本减持计划实施后，马鸿先生持股比例不低于41.85%，马鸿先生控制的广东兴原持股比例不低于18.28%，马鸿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60.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马鸿先生、广东兴原的《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